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独立董事 安娜

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：

本人在 2021 年度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期间(即 2021 年 11 月 30 日-12 月 31 日)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人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参与决策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智囊作用,积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,努力维护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:

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(即2021年11月30日-12月31日),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和0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情况如下:

会议名称	总计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
董事会	1	1	1	0	0	否
股东大会	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,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在召开会议之前,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配合下,及时获取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;在会议上,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,报告期内,

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公正、客观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在公司做出决策前，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12 月 1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积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事项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1 年度，本人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，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；

（二）任期内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状况、规范化运作水平等。利用

自己的专业知识，结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对审议的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

（三）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平时的学习积累结合具体工作内容，不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逐步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；

（四）任期内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能够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重点涵盖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；同时，了解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、公司发展战略、投资方向、研发情况等方面的汇报；此外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。通过学习和培训，加深本人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、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认识和理解。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推进

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七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（五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（六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综上所述，2021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，并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原则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安娜

2022 年 3 月 18 日